证券代码: 002204

证券简称: 大连重工

公告编号: 2024-031

#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4年3月20日16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(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号)。
  - 3. 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.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。
- 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 221, 934, 47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1, 931, 370, 032 股的 63. 2678%。

### 其中:

1.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200,880,75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.1777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,053,72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9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,也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。具体情况为:

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200,931,2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2812%; 反对 17,915,3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4661%; 弃权 3,08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52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9%; 反对 17,915,3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934%; 弃权 3,08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668%。

###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# 2.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200,931,25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2812%; 反对 17,915,3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4661%; 弃权 3,08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52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 50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9%; 反对 17.915,3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85.0934%; 弃权 3,08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6668%。

#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# 3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,799,2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4.5419%; 反对 83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3966%; 弃权 3,17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5.0615%。

以上表决结果均为中小股东投票表决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,其所代表的 股份数 1,200,880,758 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###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# 4.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,218,680,0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337%; 反对 83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68%; 弃权 3,17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59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7,799,3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5424%; 反对 83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1%; 弃权 3,17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615%。

#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包敬欣、刘翠梅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;
- 2.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